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461號

原告 吳明憲

被告 昶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執有被告所簽發、由訴外人黃啟傑所背書、發票日為民國109年7月20日、支票號碼MA0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2,000元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經提示竟遭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。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乙紙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0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